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证件，并审阅其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对其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收购原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重组设立，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9,476,119.29 元人民币，其中：华阳集团出资 1,165,797,791.76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1%，华阳股份出资 490,942,662.02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9%，三维华邦出资 122,735,665.51 元，占注册资本的 6.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101957143F

法定代表人：赵守刚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4H314030001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 2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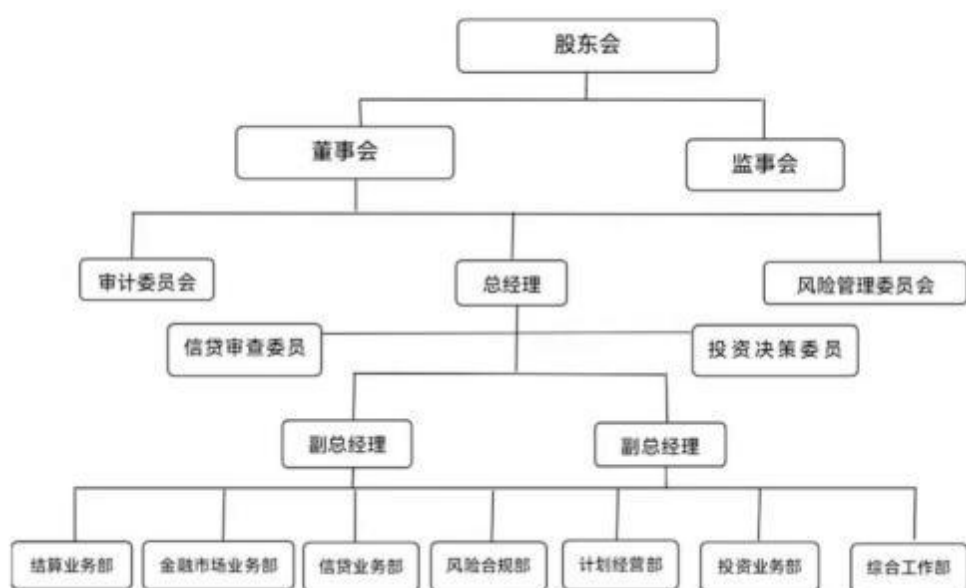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治理层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公司行使经营权，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内设机构按职能划分为综合工作部、计划经营部、风险合规部、金融市场业务部、信贷业务部、结算业务部、投资业务部七个部门，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审查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各项风险指标的控制情况，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信贷、投融资等方面的重大风险控制；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对财务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财务公司先后针对风险管理规范、内部控制、风险隔离、案件防控、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等方面下发多项风险管理类制度，防范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时不断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

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财务公司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系统监测平台，对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和评估，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下发风险提示。定期对风险资产进行监测和分类，真实、准确和动态的反映风险资产状况。严格按照要求足额计提拨备，风险缓释能力较强。同时按照“穿透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范同业业务，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集团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账工作管理办法》、《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办法》、《使用商业银行网上资金系统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关键输入输出、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一方面，财务公司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

算。

另一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管理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融资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同时，信贷业务部对每项信贷业务，贷款、贴现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并严格落实执行，充分保障信贷业务的合规性。

财务公司对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把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做到实处。信贷业务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制定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网络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信息系统管理与业务制度，实施了资金管理与结算系统建设，配套建设了独立的财务公司机房，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机房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实施内外网隔离，并采用国

内先进技术以确保网络安全；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并使用各项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采用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4.稽核监督

风险合规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时及时上报管理层，并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2,43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0,916.94 万元，净资产为 441,518.04 万元。202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19,675.4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910.99 万元，净利润为 11,183.25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不良贷款率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随时调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业务需要，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风险。目前公司已与财务公司解除金融服务协议，之后不再发生相关业务。